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蒲政办发〔2022〕27号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蒲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县直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蒲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2015年1月20日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蒲县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修订）》（蒲政发〔2015〕6号）同时废止。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蒲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临汾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蒲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施救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蒲县行政区域内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对工作。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的应急救援按照《蒲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执行，抢险

救援处置可参照本预案有关内容执行。

1. 5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四个等级，（具体分级详见附件3）。

2 蒲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及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2. 1 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2. 1. 1 县指挥部

在县政府领导下，县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对工作。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人，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能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气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总工会、县融媒体中心、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蒲县中队、县公路段、地电蒲县公司、移动蒲县分公司、联通蒲县分公司、电信蒲县分公司、各乡

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等相关部门。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需要，指挥长可抽调非成员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

2. 1. 2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 2 分级应对

符合一级、二级、三级县级响应条件的事故由县指挥部组织抢险救援，符合四级县级响应条件的事故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组织抢险救援。（县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4）。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县指挥部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 3 现场指挥部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县政府根据应急工作需要，视情况成立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县工信局主要负责人，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主要负责人。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支撑组、医学救护组、警戒保卫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组、应急

监测组、善后工作组等 9 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修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县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吸收事发地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有关人员和救援队伍人员等。

2. 3. 1 综合组

组 长：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局等相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

职 责：负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3. 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蒲县中队等相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

职 责：负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参与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协调现场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救援结束后，负责现场的检查验收。

2. 3. 3 技术支撑组

组 长：县应急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县消防救援

大队等相关部门

职 责：研判事故险情和趋势，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应急抢险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技术支撑组下设专家组，主要任务：研究论证应急抢险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应急抢险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 3. 4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县卫体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体局主要负责人等相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

职 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集中转移安置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 3. 5 警戒保卫组

组 长：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武警蒲县中队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社会调查工作，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对事发单位周边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对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的人员及时进行查处。

2. 3. 6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等相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

职 责：按照县指挥部要求，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论。

2. 3. 7 应急监测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范建议，提出妥善处置的技术指导意见。

2. 3. 8 后勤保障组

组 长：县政府办分管负责人、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县应急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能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路段等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

职 责：负责保障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负责事发地交通运输、通信、电力等保障工作；负责救援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生活保障。

2. 3. 9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工信局、县总工会，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做好家属的安抚、抚恤、赔偿工作，负责遇难人员的遗体处置及有关善后工作，完成县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3 风险防控

本预案风险防控主体单位应为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县应急局会同负有行业管理、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依据职责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督促企业严格执行“两化管理”工作措施，确保现场管理精细化，档案管理标准化，能够辨识岗位风险，及时治理隐患，规范员工行为，清楚岗位作业环境、设备设施状况。同时督促和指导企业严格落实事故预防主体责任，推进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 1 监测

县应急局及负有行业管理、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划分重点监测区域，确定重点监控目标，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并对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

4. 2 预警

4. 2. 1 预警发布

县应急局及负有行业管理、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相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相关部门及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险情概要、有关预防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4. 2. 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应急局针对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县应急局及相关部门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消除前或在隐患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4. 2. 3 预警解除

当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或危险已经解除后，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 1 信息接报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单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县

应急局、公安局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应急局、公安局及相关部门报告。收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县应急局及相关部门应当立即按照规定逐级上报事故信息，并及时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5. 2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根据本单位应急预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组织救援，及时疏散撤离相关人员，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县应急局及有关部门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事故救援。

5. 3 县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 3. 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事发企业启动本级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并将事故前期处置情况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

(2) 根据应对工作实际需要或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

指挥机构请求，协调增派专业救援力量，组织调运救援物资装备。

(3) 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 3. 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立即向指挥长请示，县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根据应急需要，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现状及发展态势。

(3) 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侦检工作，确定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及其危险特性，分析研判事故影响范围和程度，划定事故核心区、警戒区、安全区。

(4) 组织开展事故会商研判，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5) 指挥、协调抢险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加强事故区域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

(6) 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要设施排查和安全处置（包括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7)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抢险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8) 组织人员展开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9) 做好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和交通、通讯、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10) 及时、统一发布事故发展态势、抢险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1) 按照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

(12)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并及时向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传达。

5. 3. 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由总指挥启动二级响应。县总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赶赴现场，接管指挥权，全面组织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并立即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件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落实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市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 3. 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在做好二级响应工作基础上。在国务院、省、市有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5. 4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救援实际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5. 5 现场紧急处置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针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处置方案要点分别如下：

5. 5. 1 一般处置方案

(1) 接警。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危险化学品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2) 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响应，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火焰辐射热、爆炸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 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在有足够的时间向周边人员发出警告，并进行疏散的情况下，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一般是从上风向离开，必须有组织、有序地进行；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采取就地保护措施，指挥建筑物内的人员，关闭所有门窗和所有通风、加热、冷却系统。

(4) 现场控制。针对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人员应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特征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5. 5. 2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 (2) 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 (3) 明确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4) 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 (5)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等分布情况；
- (6) 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 (7)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
- (8) 确定火灾对周围区域的影响规模和程度；
- (9) 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10)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5. 5. 3 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确定爆炸地点；
- (2) 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
- (3) 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

- (4) 明确所需的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5) 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
-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要目标等分布情况；
- (7)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 (8)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9)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5. 5. 4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确定泄漏源的位置；
- (2) 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
- (3) 明确所需的泄漏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4) 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
- (5) 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
-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要目标分布情况；
- (7) 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 (8) 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 (9) 气象信息；
- (10) 泄漏扩散趋势预测；
- (11) 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

(12) 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13) 确定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4)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企业抢险队伍等）。

5. 6 应急人员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次生灾害特征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5. 7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5. 8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

得到控制或消除后，一级、二级、三级响应由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 1 救援力量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的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必要时抽调武警蒲县中队。

6. 2 资金保障

县政府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对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的抢险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6. 3 其他保障

县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抢险救援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 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县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

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 2 调查评估

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县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提出应急救援工作改进建议。

8 附则

8. 1 分级制定预案

县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应当制定本部门或本辖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境内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逐步建立健全由县总体预案、县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基层组织预案、生产经营单位预案等组成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8. 2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员工宣传本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社会公众、单位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至少每2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乡镇人民政

府、社区联合党委、各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应按规定开展经常性应急演练。

8. 3 预案修订

县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在生产安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 4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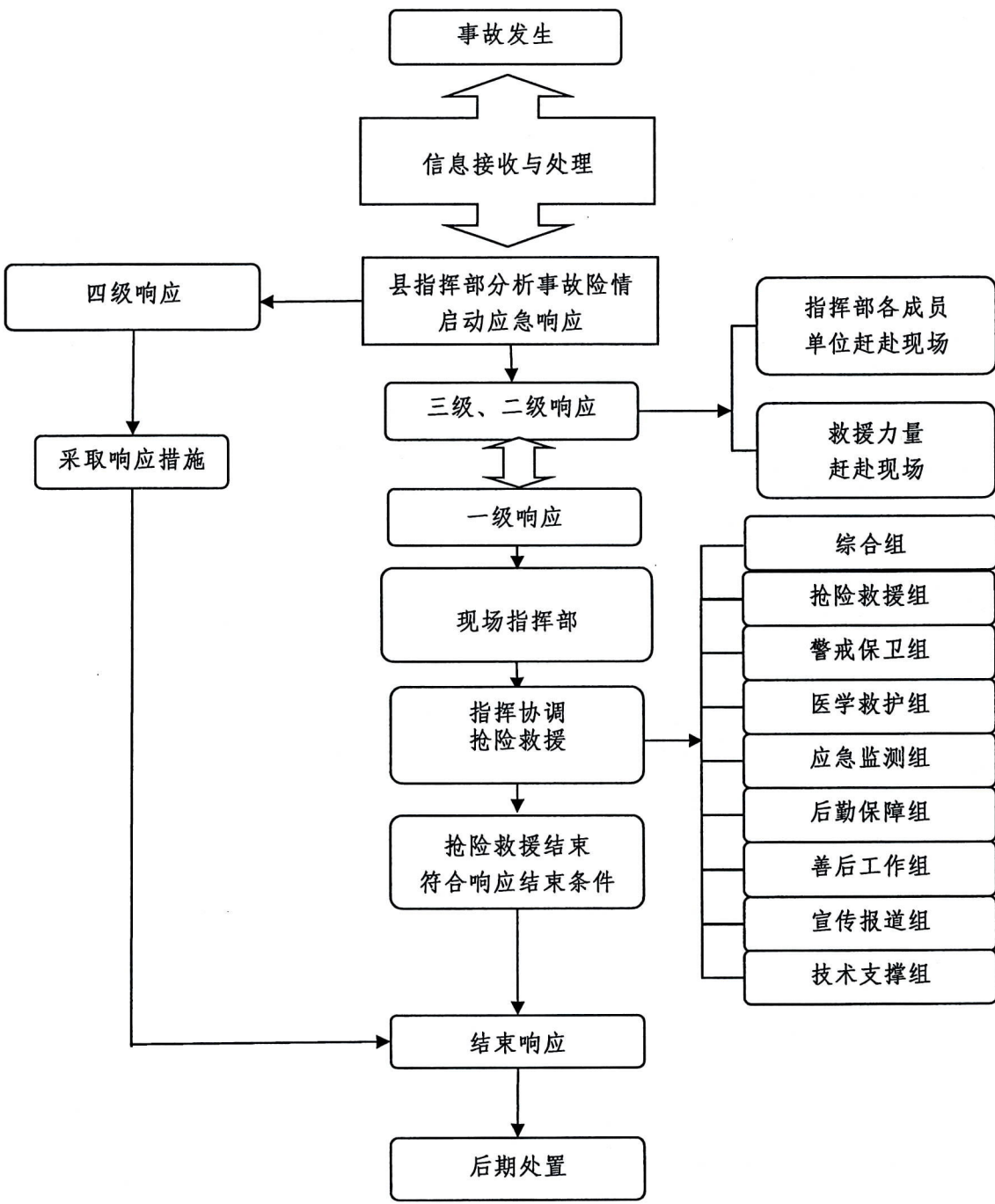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5年1月20日蒲县人民政府引发的原《蒲县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蒲政发〔2015〕6号）同时废止。

8. 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制定并解释。

- 附件：1. 县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县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4. 县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响应条件

县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县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协调本县行政辖区内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防范、隐患排查治理及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重大决策和抢险救援方案的制订；组织、协调、指挥、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各项工作；落实县总指挥部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制定、修订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建议，并指导协调落实响应措施；组织协调有关应急力量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调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按规定报告和协助发布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等工作；负责建立专家信息库。
副 指 挥 长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县工信局主要负责人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 单 位	县政府办公室	根据县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发布和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应急局	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的；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负责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县工信局	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会同县应急局参与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督促企业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县能源局	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县发改局	负责协调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和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做好事故现场、周边道路和远程交通管制、疏导；协助进行人员疏散、转移等职责范围内的救援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及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县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县级事故应急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专项经费预算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有关经费的保障制度。
	县人社局	负责指导危险化学品企业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和受灾人员再就业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中的环境监测工作，并提出防范次生环境污染建议。

县交通局	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应急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免收车辆通行费；协调有关部门为应急救援物资、人员提供交通保障。
县卫体局	负责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协调调派专家团队，开展事故伤病员医疗救治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	会同县气象局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的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县气象局	负责定时向县指挥部提供短期和中、长期气象预测；及时向县现场指挥部提供气象分析数据，为县现场指挥部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参加危险化学品企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县总工会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过程中受灾人员安置等善后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配合县委宣传部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的新闻报道工作；组织进行舆情监测、舆情分析工作；积极引导舆论。
县交警大队	负责维护事故相关路段交通秩序，保持事故处置绿色通道畅通。
武警蒲县中队	组织武警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和警戒保卫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县公路段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地电蒲县公司	负责组织所属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电力保障工作。
移动、联通、电信蒲县分公司	负责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	做好属地监管工作，负责牵头事故信息收集，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先期应急抢险、医疗救护处置、应急保障以及善后处置工作。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事 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事 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事 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 故。
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县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响应条件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1、造成 3 人以下重伤，或 3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1、造成 1 人死亡，或 3 人以上 5 人以下重伤，或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人员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3、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1、造成 2 人死亡，或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或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需要紧急转移 3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4、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1、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 10 人以上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造成 3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需要紧急转移 500 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4、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及县四套班子领导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5 日印发
